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2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樓文豪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安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66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